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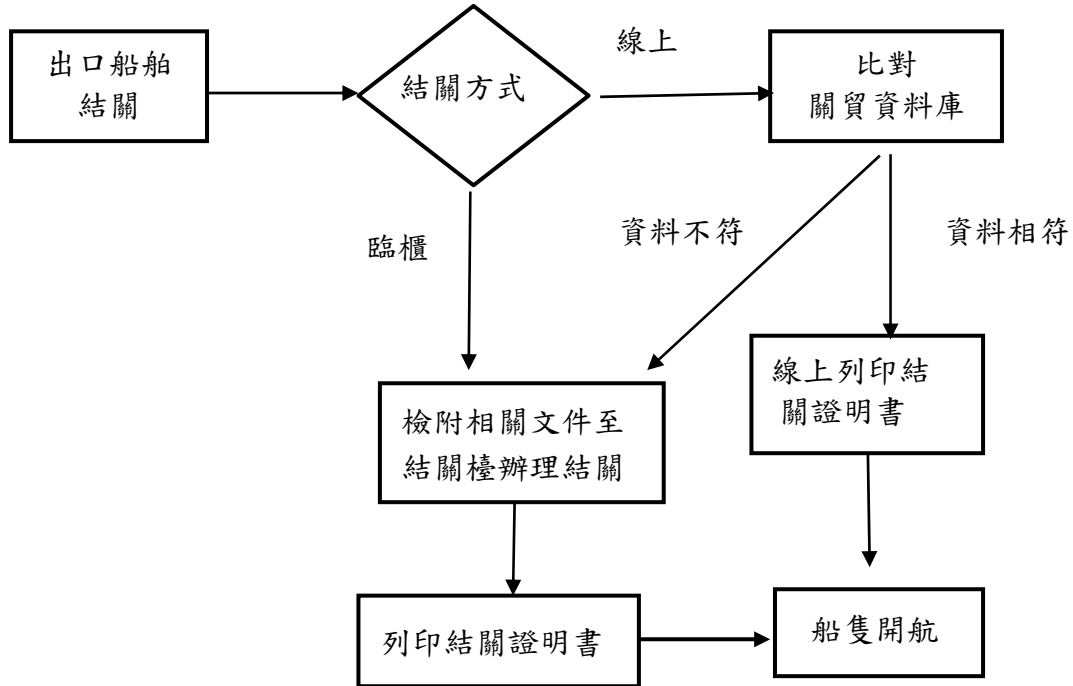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關業務標準作業流程

作業名稱：出口船舶結關

作業單位：稽查組

法令依據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43 條

作業流程圖：



辦理時應
注意事項

若有出口貨物應於結關前完成出口裝船清表傳輸。

使用書表

檢具下列文件至結關檯辦理

1. 結關申請書
2. 出口裝船清表(若有出口貨物應於結關前完成傳輸)
3. 出境及過境旅客名單
4. 出境隨船服務人員名單
5. 檢疫准單
6. 船長及大副簽證之理船相關文件

辦理單位：稽查組檢查課、巡緝課

電話：04-26565101 分機 149